

桃園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(廢止)

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府法二字第 0940232698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府民儀字第 1020122544 號令廢止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桃園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組織及審議程序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

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第三條

本會基金之來源，由本縣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，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應提撥費用，按月繕造清冊，並於次月底前，存入本縣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（以下簡稱本會專戶）。

本會專戶基金，依各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提撥經費，分戶列帳管理。由本會為委託人，遴選之國內合法信託業者為受託人，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。

第四條

本會基金之使用，應經本會審議，其運用範圍僅限本會所需之管理經費，並每年檢討收支，將結餘款項交付公益信託。

前項所稱管理經費如下：

- 一、信託監察人之報酬。
- 二、委員出席交通費。
- 三、行政人員之兼職費。
- 四、管理及總務之支出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。

第五條

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專戶收支審核。
- 二、本會專戶基金設立公益信託受託人之遴選。
- 三、前款公益信託受託人信託基金與其孳息之收支報告審核。
- 四、依本辦法第三條已提撥費用至本會專戶之殯葬設施，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，支應修護、管理等事項之認定。
- 五、管理經費之審核。
- 六、其他經本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

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代表組成之，其中主任委員由本府指定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中一人擔任：

一、提撥費用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代表：本辦法第三條提撥本會經費之經營者派一人參加。

二、前開殯葬設施之墓主、存放者代表：前項經營者，經徵詢該設施墓主、存放者出任委員意願後，推選二名人選，代表該設施擔任委員。

三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：由本府推薦出任，其人員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

第七條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代表辭職或因故出缺時，依該程序選任代表遞補；

第三款代表出缺時，由本府選任之。補聘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會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依前條方式選任委員。

第八條

本會於主任委員選任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函報本府備查：

一、提撥經費明細表及存款證明。

二、管理委員名冊及委員身分證影本。

三、願任管理委員同意書。

四、基金管理委員會圖記及管理委員簽名清冊。

五、墓主、存放者代表推選資料及成立大會之會議記錄。

六、交接清冊。（第一屆免附）

七、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第一款之存款證明，於本府備查後，由本會向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後補送之。

本會自報府備查後，應於六個月內，完成設立公益信託許可程序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應提出原因向本府申請展期。

第九條

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；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。

本會必要時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庶務。

第十條

本會應置信託監察人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發給出席交通費。

總幹事、工作人員及信託監察人得支領報酬。

第十二條

各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員工，或與經營者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不得出任本會委員、總幹事及信託監察人。

第十三條

本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或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主任委員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管理委員會時，主任委員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。主任委員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召集之委員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自行召集之。

第十四條

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之：

- 一、本會專戶基金交付公益信託受託人之遴選。
- 二、依本辦法第三條已提撥費用至本會專戶之殯葬設施，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無法正常營運，支應修護、管理等事項之認定。

第十五條

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檢具下年度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，報本府備查。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，檢具年度各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經營者提撥經費明細表、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、年度收支決算書、資產負債表及本會專戶存款餘額證明，報本府備查。

前項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、年度收支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，應於各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適當地點公告之。

第十六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